##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尤溪县水利工作站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尤溪县水利工作站(尤溪县灌溉排水服务中心、尤溪县饮水安全服务中心):

你站报送的《尤溪县水利工作站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 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 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 告表全本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 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 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新阳镇、城关镇、西滨镇、洋中镇、中仙镇、联合镇、管前镇、八字桥乡。项目提升改造7座规模化净水厂,改造输水管道总长度72195米,改造配水管道总长度817872米及户表改造等附属设施(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以及《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尤发改基〔2025〕21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 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供水工程滤池反冲洗水和沉淀池排泥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浓缩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浇灌或厂区绿化使用。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后门栋净水厂、湖头净水厂、安仁坑净水厂污泥采用槽车运输,运送至尤溪城东水厂进行进一步压滤处理。林尾洋净水厂、联合净水厂、管前净水厂、八字桥净水厂污泥近期外售综合利用,远期可运至焚烧发电厂焚烧。

- (四)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 (五)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相关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5年10月10日

抄送: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三明市闽环国投环保有限公司